

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腾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ZCEWKS-C-F-260002

2026年01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腾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2025年森林可
持续经营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 HZCEWKS-C-F-260002

采购计划备案号： 鄂政采计划[2026]00002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9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95,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一标段	1.00	1,095,000.00	项	农、林、牧、渔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合同包二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6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67,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标段	1.00	1,167,000.00	项	农、林、牧、渔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 合同包三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0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07,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三标段	1.00	1,107,000.00	项	农、林、牧、渔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无

采购包2：合同包二

无

采购包3：合同包三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腾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邮编： 021000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电话： 18647009616

采购单位名称：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 索伦欣园东侧

邮编： 021100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电话： 89816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3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份。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 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 不接受 采购包2: 不接受 采购包3: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 34号) 收费标准执行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6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3：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17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18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19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20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1	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3	其他	中标公示结束后，两天内参加培训并进场施工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 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 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腾烁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

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2026年3月前
2		标的提供地点	鄂温克族自治旗
3		合同履约期限	2026年3月前
4		合同履约地点	鄂温克族自治旗
5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合同支付方式	1、人员设备进场后，组织机构上墙，达到作业条件，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施工达到鄂温克族自治旗林草局验收条件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自治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采购包2：合同包二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2026年3月前
2		标的提供地点	鄂温克族自治旗
3		合同履约期限	2026年3月前
4		合同履约地点	鄂温克族自治旗
5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合同支付方式	1、人员设备进场后，组织机构上墙，达到作业条件，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施工达到鄂温克族自治旗林草局验收条件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自治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采购包3：合同包三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2026年3月前
2		标的提供地点	鄂温克族自治旗

3		合同履约期限	2026年3月前
4		合同履约地点	鄂温克族自治旗
5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合同支付方式	1、人员设备进场后，组织机构上墙，达到作业条件，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施工达到鄂温克族自治旗林草局验收条件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自治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一标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主要完成内容： 建设地点：鄂温克族自治旗锡尼河林场。 具体内容：主要以中幼龄林为对象，进行以抚育采伐、修枝、抚育材集运、抚育剩余物处理、林地清理、集材道、装车场等为主的森林经营活动。 二、服务要求 （一）林木采伐技术要求 1.采伐作业质量要求 （1）生产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森林采伐作业设计和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作业，在采伐作业小班区划界线范围内进行采伐作业，严禁越界采伐和超设计强度采伐。 （2）对已列入采伐范围内的挂号树木，无论出材与否，必须进行采伐清理，伐区清理要干净彻底。 （3）采伐后对有利用价值的伐区剩余物（达不到商品材的材积）沿集材道归放；对无利用价值的伐区剩余物（枝丫、树头等）按1.5米×1.5米×1米（长、宽、高）的规格就地堆放。保持林内卫生；要求剩余物堆放整齐，单堆不宜过大，各堆之间相隔一定间距。 （4）按照森林抚育采伐作业设计，严格遵循留优去劣、留疏间密的原则，保留优质木、有益木和适量的灌木，以达到调整林分结构的目的。 （5）采伐后的伐根要锯平，不允许出现马耳茬，伐根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楞场采伐木伐根高度控制在0厘米。 （6）生产作业过程尽量减少对天然更新的樟子松幼苗、幼树的破坏，为采伐场地的更新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2.伐区作业质量合格标准 （1）抚育对象 1）幼龄林郁闭度0.8以上、中龄林郁闭度0.8以上；遭受病虫害、火灾及风折等自然灾害、受害木株数达10%以上的林分。 2） 在天然林中伐除对象是高大草本植物、灌木、藤蔓与影响目标树幼树生长的萌芽

条、霸王树目标树中生长的不良林木，调节林木密度。

采伐工艺设计：采伐为公益林采伐。公益林采伐主要包括透光伐和疏伐。

（二）修枝技术要求

1.修枝对象：对抚育后轮生枝低的樟子松保留木进行修枝，重点是割除下部枯枝，改善林分卫生条件和减少可燃物载量；母树林仅割除枯枝，改善林内卫生和方便采种。

2.修枝时间：与抚育采伐同步进行。

3.修枝方法：采用割灌机割除或刀、斧人力割除。

4.技术要求：枯枝采用平切法，即与树干平行割除；活枝采用留桩法，即修枝时保留1厘米~3厘米的残桩，防止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幼龄林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1/3；中龄林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1/2，修枝高度统一按照1.7米掌握。不可利用的就地归堆。

（三）简易作业道修建

根据作业设计合理布设集材道、作业道和临时楞场。

（四）作业人员要求

1.施工队伍人员根据工程量合理安排人员每个作业小组不少于30人，需同步配齐专职安全员及专业技术人员。

2.所有作业人员需熟知岗位安全职责，承诺规范操作、遵守防火及交通规则；必须持证上岗，并在管理单位做好备案，作业前检查设备性能，严禁疲劳、违规操作。

3.严禁60周岁以上及老、弱、病、残人员和患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眩晕、癔病、震颤麻痹、痴呆等疾病的人员上岗作业。

4.所有参加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的作业人员由施工单位统一缴纳人身意外保险，并在管理单位备案，无保险人员不得参与作业。

5.各作业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岗前培训，内容涵盖安全生产法规、操作规程、技术规程及应急技能，人员经“理论+实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每日生产前一日进行必要的安全事项培训；生产任务结束后，对当日的作业情况进行总结，对操作不当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纠正，强化安全意识。

6.生产作业单位需为生产人员配齐安全帽、等安全辅助用品，监督检查使用情况，严禁未佩戴或不规范佩戴防护用具上岗。

7.严禁饮酒上岗，如出现任何问题由施工方承担。

（五）设备配备要求

需配备作业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油锯、集材车辆、装载机、运输车辆等，设备配备的数量需能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工作。

（六）运输要求

1.人员教育：强化驾驶员与装卸车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定期组织交通安全及防火安全培训，确保全员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及运输操作规程，杜绝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掌握基础防火知识与灭火器材使用方法。

2.装载与设备要求：严禁超载、超宽、超高上路；车辆需按规范配备示宽灯、反光警示牌，雨雪天气需加装防滑链；运输木材时不得与易燃杂物混合装载，定期检查安全设备及消防器材完好性，确保无损坏、无失效。

3.风险应对：雨雪、大雾、冰冻等恶劣天气下，需提前评估运输风险，必要时暂停运输作业；作业车辆需加装防火帽，途经林区、草原等防火重点区域时，严禁在车内吸烟、

违规使用明火，若遇突发火情，立即靠边停车，使用随车消防器材初期处置，并第一时间拨打生产作业单位电话，逐级上报，保障行车及防火安全。

（七）安全管理要求

1.总则

1) 目的依据：为进一步加强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森林可持续经营及木材运输任务安全顺利完成，杜绝和减少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局实际。

2) 核心方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3)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鄂温克旗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内所有参与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的人员。

2.各施工单位需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一线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日常管理及隐患排查。

2) 强化责任落实

1.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实行“层级签订、全员覆盖”，林草局与生产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委托管理单位对生产单位进行管理监督，作业单位与作业人员、车辆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明确各层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人及责任内容，确保全局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生产单位须规范本单位作业人员作业行为，承诺在本次任务期间，如因施工方自身原因引发任何安全事故，相关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等一切后果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2.个人责任要求：所有作业人员需熟知岗位安全职责，承诺规范操作、及时上报隐患、遵守防火及交通规则；油锯手、装载机驾驶员、运输车驾驶员等必须持证上岗，并在作业单位做好备案。

3.加强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安全管控

1) 作业人员安全管理

1.抓实作业人员管理。严禁60周岁以上及老、弱、病、残人员和患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眩晕、癔病、震颤麻痹、痴呆等疾病的人员上岗作业。所有参加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人员，由中标方统一缴纳人身意外保险，无保险人员不得参与作业。油锯作业人员及特种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配有专职安全员、技术员跟班作业。

2.强化岗前培训。各作业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岗前培训，内容涵盖安全生产法规、操作规程、技术规程及应急技能，人员经“理论+实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每日生产前一日进行必要的安全事项培训；生产任务结束后，对当日的作业情况进行总结，对操作不当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纠正，强化安全意识。

3.加强现场管理。作业前勘察区域，清理枯木、陡坡等障碍物，划定安全作业区并设置警示标识；装载机、运输车等机械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作业前检查设备性能，严禁疲劳、违规操作。相关安全生产人员每天要对运输车辆装车设备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避免在暴雨、大风等恶劣天气下户外作业，作业人员保持安全间距，防止工具误伤。生产作业点需张贴安全标语、悬挂安全生产横幅及彩旗，营造安全氛围；各生产单位需每日记录安全生产日志，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解决生产中的安全问题；安全员必须跟班作业，随时纠正制止违章作业，检查安全辅助用具佩戴情况。

4确保防护保障：各生产作业单位需为生产人员配齐安全帽、等安全辅助用品，监督检查使用情况，严禁未佩戴或不规范佩戴防护用具上岗。

2) 抓实各环节安全管控

1清林作业安全，使用油锯等工具前检查刃口、线路完好性作业人员间安全间距不小于3米，严禁交叉作业干扰。

2采伐作业安全。严格依据采伐许可证范围作业，提前划定采伐区域，设置“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标识；采伐前确定树木倾倒方向，避开电线、道路及邻近树木，锯手必须配备辅助人员控制树木倒，防止“搭挂”“反弹”风险；要明确作业间距与时间，同一作业区域内，机械与人工安全距离不小于70米；同一作业面按工序有序开展，前一工序（伐倒、打枝）完成后可安排后一工序（集材、归楞）进场。

3森林防火安全。作业区严禁野外用火（含吸烟、烤火），油锯手需携带应急水源。每个作业点配备不少于2台灭火器、二号工具等防火器材，确保火情早发现、早处置。

4木材运输安全管理

1) 加强人员教育：强化驾驶员与装卸车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定期组织交通安全及防火安全培训，确保全员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及运输操作规程，杜绝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掌握基础防火知识与灭火器材使用方法。

2) 装载与设备要求：严禁超载、超宽、超高上路；车辆需按规范配备示宽灯、反光警示牌，雨雪天气需加装防滑链；运输木材时避免与易燃杂物混合装载，定期检查安全设备及消防器材完好性，确保无损坏、无失效。

3) 提高风险应对：雨雪、大雾、冰冻等恶劣天气下，需提前评估运输风险，必要时暂停运输作业；作业车辆车辆需加装防火帽，途经林区、草原等防火重点区域时，严禁在车内吸烟、违规使用明火，若遇突发火情，立即靠边停车，使用随车消防器材初期处置，并第一时间拨打生产作业单位电话，保障行车及防火安全。

5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 强化隐患排查：实行“两级检查”——各作业单位每日对作业项目开展安全自查，记录检查情况，重点自查作业点消防器材是否配齐且在有效期内、木材堆放是否远离火源、作业人员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行为；林业局安全监管人员不定期深入作业点、运输线路复核检查，除排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安全员跟班作业情况、作业点安全宣传氛围、运材车辆合规性及作业现场违章作业、违规操作、防护用具佩戴不规范等现象外，还需复核运输车辆消防设备完好性、林区/草原等防火重点区域作业的防火措施落实情况、作业点与周边易燃物的安全距离是否达标。

2) 加强安全隐患整改力度：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指出并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针对防火类隐患（如消防器材缺失失效、违规使用明火、木材堆放不符合防火要求等），需优先推进整改，安排专人跟踪闭环管理，整改完成后需复核确认，确保隐患全部整改到位。

（八）应急要求

施工单位依据自身情况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九）验收

验收范围涵盖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全流程，全面检查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具体包括：

1.任务完成情况：核查实际作业面积是否与批复一致，有无未作业或超任务范围作业的

现象；检查作业强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存在超强度作业的情况。

2.采伐作业质量

(1) 严禁越界采伐、超设计强度采伐，伐后郁闭度符合设计标准，确保林分的生态功能不受严重影响；伐后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保证林分的生长潜力。

(2) 需伐除林分内Ⅳ、Ⅴ级木，包括枯立木、病腐木、濒死木、被压木、弯曲木、多头木等及挂号林木。抚育后目的树种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维护林分的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

(3) 伐根处理严格按照标准执行，需锯平（无马耳茬），高度不超过5厘米。

3.修枝作业质量

(1) 修枝对象：对抚育后轮生枝低的樟子松保留木进行修枝，重点是割除下部枯枝，改善林分卫生条件和减少可燃物载量；母树林仅割除枯枝，改善林内卫生和方便采种。

(2) 修枝时间：与抚育采伐同步进行。

(3) 修枝方法：采用割灌机割除或刀、斧人力割除。

(4) 技术要求：枯枝采用平切法，即与树干平行割除；活枝采用留桩法，即修枝时保留1厘米~3厘米的残桩，防止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幼龄林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1/3；中龄林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1/2，修枝高度统一按照1.7米掌握。不可利用的剩余物就地归堆。

4.简易作业道修建

根据作业设计合理布设集材道、作业道和临时楞场。

5.抚育材及剩余物处理

抚育采伐的林木在山场造材后，通过集材、集中（进入伐区临时楞场），最后运至贮木场。伐区剩余物清除，对有利用价值的伐区剩余物（不够出材胸径的幼树、枯死木等）堆放于集材道两侧，无利用价值的伐区剩余物（枝丫、树头等）就地堆放，保持林内卫生；要求剩余物堆放整齐，单堆不宜过大，各堆之间相隔一定间距。

6.档案管理情况：各作业单位须规范建立并妥善保管施工日志、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管理台账及隐患排查治理记录，确保档案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

7.环境保护情况：生活垃圾按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造成环境污染；临时工舍、帐篷架在作业结束后及时拆除，恢复场地原貌；作业区卫生需达标，无明显的垃圾和废弃物堆积。

8.检查验收标准

依据《森林采伐作业规程》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伐后验收采取百分制，总分达到85分为合格（检查验收标准详见附件），其中改变采伐方式和越界采伐为否定因子，满足其一即判定为不合格伐区。

采伐作业质量检查标准

检查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总分	100	

采伐面积蓄积	16	检查作业面积与设计面积误差在 $\pm 5\%$ （含 $\pm 5\%$ ）之内且检查采伐蓄积与发证采伐蓄积误差在 $\pm 5\%$ （含 $\pm 5\%$ ）之内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平均胸径	5	检查伐后平均胸径大于等于伐前平均胸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树种组成	5	与作业设计对照，在优势树种相同的情况下，检查伐后优势树种组成差一成不扣分，差二成扣3分，差三成及以上扣5分，扣完为止；优势树种不同，不得分。
公顷株数	3	检查伐后公顷保留木株数与设计株数不超过 $\pm 5\%$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郁闭度	3	检查伐后郁闭度与伐前降低不得超过0.2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天窗	2	因作业不当出现天窗不得分。
应采未采 错采	15	标准地内应采未采、错采2株以内不扣分，每增加1株扣1分，扣完为止。
均匀度	3	全面均匀作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伐根	5	伐根高度小于10厘米为合格，合格率85%及以上得满分。低于85%按比例得分，得分=标准分*合格率。
林地清理	10	平铺要求将枝丫截断落地。归堆要求平行等高线堆放，靠一头堆放整齐，长不超过2米，高不超过0.5米。有1处不按设计要求清理者扣2分，扣完为止。
小班标志	2	标桩每损坏1处扣1分，扣完为止。无标桩和小班边界不清楚不得分。
集材	10	集材方式符合设计要求的得满分，任意改变集材方式的不得分，拖拉机下集材道的不得分，集材道连续20米超设计宽度不得分。
丢弃材料	10	伐区丢弃材低于0.1立方米不扣分，每超过0.1立方米/公顷的扣2分；装车装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幼苗幼树破坏	6	检查幼苗幼树损伤率低于检查小班单位面积的幼苗幼树总株数的10%不扣分，每超10%的扣2分，扣完为止。
清洁作业	5	按照保护生态环境，实行清洁生产与文明作业的要求，作业场地、集材道没有垃圾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三、具体施工内容及范围

主要以中幼龄林为对象，进行以抚育采伐、修枝、抚育材集运、抚育剩余物处理、林地清理、集材道、装车场等为主的森林经营活动。范围：鄂温克族自治旗锡尼河林场

四、安全责任及其他费用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所有意外安全事故，全部由中标方负责或承担。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中标方负责劳动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中标方必须为劳动人员缴纳100万元以上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中标方负责或承担。 五、应符合的相关规范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森林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办资字〔2020〕74号）；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林资发〔2023〕13号）； 3.《森林可持续经营技术规程》（LY/T 3375-2024）；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 5.《森林抚育技术规程》（LY/T 2593-2016）； 6.《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 六、签订合同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立即完成前期准备，前期准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设备进场，组织机构上墙、符合安全生产防火条件。 七、项目特殊前提说明 因本项目采伐许可证尚未全部完成核发，为保障项目整体推进进度，本次采购先行启动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偏差，采购人将视为未响应，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

采购包2：合同包二

采伐范围调整或招标项目取消提出额外索赔或结算异议。

标的名称：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标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主要完成内容： 建设地点：鄂温克族自治旗锡尼河林场。 具体内容：主要以中幼龄林为对象，进行以抚育采伐、修枝、抚育材集运、抚育剩余物处理、林地清理、集材道、装车场等为主的森林经营活动。 二、服务要求 （一）林木采伐技术要求 1.采伐作业质量要求 （1）生产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森林采伐作业设计和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作业，在采伐作业小班区划界线范围内进行采伐作业，严禁越界采伐和超设计强度采伐。 （2）对已列入采伐范围内的挂号树木，无论出材与否，必须进行采伐清理，伐区清理要干净彻底。 （3）采伐后对有利用价值的伐区剩余物（达不到商品材的材积）沿集材道归放；对无利用价值的伐区剩余物（枝丫、树头等）按1.5米×1.5米×1米（长、宽、高）的规格就地堆放。保持林内卫生；要求剩余物堆放整齐，单堆不宜过大，各堆之间相隔一定间距。 （4）按照森林抚育采伐作业设计，严格遵循留优去劣、留疏间密的原则，保留优质木

、有益木和适量的灌木，以达到调整林分结构的目的。

(5) 采伐后的伐根要锯平，不允许出现马耳茬，伐根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楞场采伐木伐根高度控制在0厘米。

(6) 生产作业过程尽量减少对天然更新的樟子松幼苗、幼树的破坏，为采伐场地的更新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2.伐区作业质量合格标准

(1) 抚育对象

1) 幼龄林郁闭度0.8以上、中龄林郁闭度0.8以上；遭受病虫害、火灾及风折等自然灾害、受害木株数达10%以上的林分。

2) 在天然林中伐除对象是高大草本植物、灌木、藤蔓与影响目标树幼树生长的萌芽条、霸王树目标树中生长的不良林木，调节林木密度。

采伐工艺设计：采伐为公益林采伐。公益林采伐主要包括透光伐和疏伐。

(二) 修枝技术要求

1.修枝对象：对抚育后轮生枝低的樟子松保留木进行修枝，重点是割除下部枯枝，改善林分卫生条件和减少可燃物载量；母树林仅割除枯枝，改善林内卫生和方便采种。

2.修枝时间：与抚育采伐同步进行。

3.修枝方法：采用割灌机割除或刀、斧人力割除。

4.技术要求：枯枝采用平切法，即与树干平行割除；活枝采用留桩法，即修枝时保留1厘米~3厘米的残桩，防止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幼龄林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1/3；中龄林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1/2，修枝高度统一按照1.7米掌握。不可利用的就地归堆。

(三) 简易作业道修建

根据作业设计合理布设集材道、作业道和临时楞场。

(四) 作业人员要求

1.施工队伍人员根据工程量合理安排人员每个作业小组不少于30人，需同步配齐专职安全员及专业技术人员。

2.所有作业人员需熟知岗位安全职责，承诺规范操作、遵守防火及交通规则；必须持证上岗，并在管理单位做好备案，作业前检查设备性能，严禁疲劳、违规操作。

3.严禁60周岁以上及老、弱、病、残人员和患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眩晕、癔病、震颤麻痹、痴呆等疾病的人员上岗作业。

4.所有参加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的作业人员由施工单位统一缴纳人身意外保险，并在管理单位备案，无保险人员不得参与作业。

5.各作业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岗前培训，内容涵盖安全生产法规、操作规程、技术规程及应急技能，人员经“理论+实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每日生产前一日进行必要的安全事项培训；生产任务结束后，对当日的作业情况进行总结，对操作不当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纠正，强化安全意识。

6.生产作业单位需为生产人员配齐安全帽、等安全辅助用品，监督检查使用情况，严禁未佩戴或不规范佩戴防护用具上岗。

7.严禁饮酒上岗，如出现任何问题由施工方承担。

(五) 设备配备要求

需配备作业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油锯、集材车辆、装载机、运输车辆等，设备配备的数量需能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工作。

（六）运输要求

1.人员教育：强化驾驶员与装卸车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定期组织交通安全及防火安全培训，确保全员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及运输操作规程，杜绝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掌握基础防火知识与灭火器材使用方法。

2.装载与设备要求：严禁超载、超宽、超高上路；车辆需按规范配备示宽灯、反光警示牌，雨雪天气需加装防滑链；运输木材时不得与易燃杂物混合装载，定期检查安全设备及消防器材完好性，确保无损坏、无失效。

3.风险应对：雨雪、大雾、冰冻等恶劣天气下，需提前评估运输风险，必要时暂停运输作业；作业车辆需加装防火帽，途经林区、草原等防火重点区域时，严禁在车内吸烟、违规使用明火，若遇突发火情，立即靠边停车，使用随车消防器材初期处置，并第一时间拨打生产作业单位电话，逐级上报，保障行车及防火安全。

（七）安全管理要求

1.总则

1) 目的依据：为进一步加强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森林可持续经营及木材运输任务安全顺利完成，杜绝和减少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局实际。

2) 核心方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3)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内所有参与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的人员。

2.各施工单位需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一线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日常管理及隐患排查。

2) 强化责任落实

1.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实行“层级签订、全员覆盖”，林草局与生产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委托管理单位对生产单位进行管理监督，作业单位与作业人员、车辆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明确各层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人及责任内容，确保全局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生产单位须规范本单位作业人员作业行为，承诺在本次任务期间，如因施工方自身原因引发任何安全事故，相关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等一切后果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2.个人责任要求：所有作业人员需熟知岗位安全职责，承诺规范操作、及时上报隐患、遵守防火及交通规则；油锯手、装载机驾驶员、运输车驾驶员等必须持证上岗，并在作业单位做好备案。

3.加强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安全管控

1) 作业人员安全管理

1.抓实作业人员管理。严禁60周岁以上及老、弱、病、残人员和患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眩晕、癔病、震颤麻痹、痴呆等疾病的人员上岗作业。所有参加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人员，由中标方统一缴纳人身意外保险，无保险人员不得参与作业。油锯作业人员及特种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配有专职安全员、技术员跟班作业。

2.强化岗前培训。各作业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岗前培训，内容涵盖安全生产法规、操作

规程、技术规程及应急技能，人员经“理论+实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每日生产前一日进行必要的安全事项培训；生产任务结束后，对当日的作业情况进行总结，对操作不当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纠正，强化安全意识。

3加强现场管理。作业前勘察区域，清理枯木、陡坡等障碍物，划定安全作业区并设置警示标识；装载机、运输车等机械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作业前检查设备性能，严禁疲劳、违规操作。相关安全生产人员每天要对运输车辆装车设备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避免在暴雨、大风等恶劣天气下户外作业，作业人员保持安全间距，防止工具误伤。生产作业点需张贴安全标语、悬挂安全生产横幅及彩旗，营造安全氛围；各生产单位需每日记录安全生产日志，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解决生产中的安全问题；安全员必须跟班作业，随时纠正制止违章作业，检查安全辅助用具佩戴情况。

4确保防护保障：各生产作业单位需为生产人员配齐安全帽、等安全辅助用品，监督检查使用情况，严禁未佩戴或不规范佩戴防护用具上岗。

2) 抓实各环节安全管控

1清林作业安全，使用油锯等工具前检查刃口、线路完好性作业人员间安全间距不小于3米，严禁交叉作业干扰。

2采伐作业安全。严格依据采伐许可证范围作业，提前划定采伐区域，设置“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标识；采伐前确定树木倾倒方向，避开电线、道路及邻近树木，锯手必须配备辅助人员控制树木倒，防止“搭挂”“反弹”风险；要明确作业间距与时间，同一作业区域内，机械与人工安全距离不小于70米；同一作业面按工序有序开展，前一工序（伐倒、打枝）完成后可安排后一工序（集材、归楞）进场。

3森林防火安全。作业区严禁野外用火（含吸烟、烤火），油锯手需携带应急水源。每个作业点配备不少于2台灭火器、二号工具等防火器材，确保火情早发现、早处置。

4木材运输安全管理

1) 加强人员教育：强化驾驶员与装卸车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定期组织交通安全及防火安全培训，确保全员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及运输操作规程，杜绝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掌握基础防火知识与灭火器材使用方法。

2) 装载与设备要求：严禁超载、超宽、超高上路；车辆需按规范配备示宽灯、反光警示牌，雨雪天气需加装防滑链；运输木材时避免与易燃杂物混合装载，定期检查安全设备及消防器材完好性，确保无损坏、无失效。

3) 提高风险应对：雨雪、大雾、冰冻等恶劣天气下，需提前评估运输风险，必要时暂停运输作业；作业车辆车辆需加装防火帽，途经林区、草原等防火重点区域时，严禁在车内吸烟、违规使用明火，若遇突发火情，立即靠边停车，使用随车消防器材初期处置，并第一时间拨打生产作业单位电话，保障行车及防火安全。

5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 强化隐患排查：实行“两级检查”——各作业单位每日对作业项目开展安全自查，记录检查情况，重点自查作业点消防器材是否配齐且在有效期内、木材堆放是否远离火源、作业人员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行为；林业局安全监管人员不定期深入作业点、运输线路复核检查，除排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安全员跟班作业情况、作业点安全宣传氛围、运材车辆合规性及作业现场违章作业、违规操作、防护用具佩戴不规范等现象外，还需复核运输车辆消防设备完好性、林区/草原等防

火重点区域作业的防火措施落实情况、作业点与周边易燃物的安全距离是否达标。

2) 加强安全隐患整改力度：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指出并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针对防火类隐患（如消防器材缺失失效、违规使用明火、木材堆放不符合防火要求等），需优先推进整改，安排专人跟踪闭环管理，整改完成后需复核确认，确保隐患全部整改到位。

（八）应急要求

施工单位依据自身情况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九）验收

验收范围涵盖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全流程，全面检查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具体包括：

1.任务完成情况：核查实际作业面积是否与批复一致，有无未作业或超任务范围作业的现象；检查作业强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存在超强度作业的情况。

2.采伐作业质量

（1）严禁越界采伐、超设计强度采伐，伐后郁闭度符合设计标准，确保林分的生态功能不受严重影响；伐后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保证林分的生长潜力。

（2）需伐除林分内IV、V级木，包括枯立木、病腐木、濒死木、被压木、弯曲木、多头木等及挂号林木。抚育后目的树种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维护林分的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

（3）伐根处理严格按照标准执行，需锯平（无马耳茬），高度不超过5厘米。

3.修枝作业质量

（1）修枝对象：对抚育后轮生枝低的樟子松保留木进行修枝，重点是割除下部枯枝，改善林分卫生条件和减少可燃物载量；母树林仅割除枯枝，改善林内卫生和方便采种。

（2）修枝时间：与抚育采伐同步进行。

（3）修枝方法：采用割灌机割除或刀、斧人力割除。

（4）技术要求：枯枝采用平切法，即与树干平行割除；活枝采用留桩法，即修枝时保留1厘米~3厘米的残桩，防止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幼龄林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1/3；中龄林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1/2，修枝高度统一按照1.7米掌握。不可利用的剩余物就地归堆。

4.简易作业道修建

根据作业设计合理布设集材道、作业道和临时楞场。

5.抚育材及剩余物处理

抚育采伐的林木在山场造材后，通过集材、集中（进入伐区临时楞场），最后运至贮木场。伐区剩余物清除，对有利用价值的伐区剩余物（不够出材胸径的幼树、枯死木等）堆放于集材道两侧，无利用价值的伐区剩余物（枝丫、树头等）就地堆放，保持林内卫生；要求剩余物堆放整齐，单堆不宜过大，各堆之间相隔一定间距。

6.档案管理情况：各作业单位须规范建立并妥善保管施工日志、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管理台账及隐患排查治理记录，确保档案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

7.环境保护情况：生活垃圾按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造成环境污染；临时工舍、帐篷架在作业结束后及时拆除，恢复场地原貌；作业区卫生需达标，无明显的垃圾和废弃物堆积。

8.检查验收标准

依据《森林采伐作业规程》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伐后验收采取百分制，总分达到85分为合格（检查验收标准详见附录），其中改变采伐方式和越界采伐为否定因子，满足其一即判定为不合格伐区。

采伐作业质量检查标准

检查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总分	100	
采伐面积蓄积	16	检查作业面积与设计面积误差在 $\pm 5\%$ （含 $\pm 5\%$ ）之内且检查采伐蓄积与发证采伐蓄积误差在 $\pm 5\%$ （含 $\pm 5\%$ ）之内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平均胸径	5	检查伐后平均胸径大于等于伐前平均胸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树种组成	5	与作业设计对照，在优势树种相同的情况下，检查伐后优势树种组成差一成不扣分，差二成扣3分，差三成及以上扣5分，扣完为止；优势树种不同，不得分。
公顷株数	3	检查伐后公顷保留木株数与设计株数不超过 $\pm 5\%$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郁闭度	3	检查伐后郁闭度与伐前降低不得超过0.2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天窗	2	因作业不当出现天窗不得分。
应采未采 错采	15	标准地内应采未采、错采2株以内不扣分，每增加1株扣1分，扣完为止。
均匀度	3	全面均匀作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伐根	5	伐根高度小于10厘米为合格，合格率85%及以上得满分。低于85%按比例得分，得分=标准分*合格率。
林地清理	10	平铺要求将枝丫截断落地。归堆要求平行等高线堆放，靠一头堆放整齐，长不超过2米，高不超过0.5米。有1处不按设计要求清理者扣2分，扣完为止。
小班标志	2	标桩每损坏1处扣1分，扣完为止。无标桩和小班边界不清楚不得分。
集材	10	集材方式符合设计要求的得满分，任意改变集材方式的不得分，拖拉机下集材道的不得分，集材道连续20米超设计宽度不得分。
丢弃材料	10	伐区丢弃材低于0.1立方米不扣分，每超过0.1立方米/公顷的扣2分；装车装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幼苗幼树破坏	6	检查幼苗幼树损伤率低于检查小班单位面积的幼苗幼树总株数的10%不扣分，每超10%的扣2分，扣完为止。
		清洁作业	5	按照保护生态环境，实行清洁生产与文明作业的要求，作业场地、集材道没有垃圾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三、具体施工内容及范围		
		主要以中幼龄林为对象，进行以抚育采伐、修枝、抚育材集运、抚育剩余物处理、林地清理、集材道、装车场等为主的森林经营活动。范围：鄂温克族自治旗锡尼河林场		
		四、安全责任及其他费用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所有意外安全事故，全部由中标方负责或承担。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中标方负责劳动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中标方必须为劳动人员缴纳100万元以上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中标方负责或承担。		
		五、应符合的相关规范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森林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办资字〔2020〕74号）；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林资发〔2023〕13号）；		
		3.《森林可持续经营技术规程》（LY/T 3375-2024）；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		
		5.《森林抚育技术规程》（LY/T 2593-2016）；		
		6.《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		
		六、签订合同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立即完成前期准备，前期准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设备进场，组织机构上墙、符合安全生产防火条件。		
		七、项目特殊前提说明		
		因本项目采伐许可证尚未全部完成核发，为保障项目整体推进进度，本次采购先行启动招标程序。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即视为已充分知悉并认可本项目存在潜在风险。不得因采伐范围调整或招标项目取消提出额外索赔或结算异议。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采购包3：合同包三

标的名称：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三标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主要完成内容： 建设地点：鄂温克族自治旗锡尼河林场。 具体内容：主要以中幼龄林为对象，进行以抚育采伐、修枝、抚育材集运、抚育剩余物处理、林地清理、集材道、装车场等为主的森林经营活动。 二、服务要求 （一）林木采伐技术要求

1.采伐作业质量要求

(1) 生产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森林采伐作业设计和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作业，在采伐作业小班区划界线范围内进行采伐作业，严禁越界采伐和超设计强度采伐。

(2) 对已列入采伐范围内的挂号树木，无论出材与否，必须进行采伐清理，伐区清理要干净彻底。

(3) 采伐后对有利用价值的伐区剩余物（达不到商品材的材积）沿集材道归放；对无利用价值的伐区剩余物（枝丫、树头等）按1.5米×1.5米×1米（长、宽、高）的规格就地堆放。保持林内卫生；要求剩余物堆放整齐，单堆不宜过大，各堆之间相隔一定间距。

(4) 按照森林抚育采伐作业设计，严格遵循留优去劣、留疏间密的原则，保留优质木、有益木和适量的灌木，以达到调整林分结构的目的。

(5) 采伐后的伐根要锯平，不允许出现马耳茬，伐根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楞场采伐木伐根高度控制在0厘米。

(6) 生产作业过程尽量减少对天然更新的樟子松幼苗、幼树的破坏，为采伐场地的更新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2.伐区作业质量合格标准

(1) 抚育对象

1) 幼龄林郁闭度0.8以上、中龄林郁闭度0.8以上；遭受病虫害、火灾及风折等自然灾害、受害木株数达10%以上的林分。

2) 在天然林中伐除对象是高大草本植物、灌木、藤蔓与影响目标树幼树生长的萌芽条、霸王树目标树中生长的不良林木，调节林木密度。

采伐工艺设计：采伐为公益林采伐。公益林采伐主要包括透光伐和疏伐。

(二) 修枝技术要求

1.修枝对象：对抚育后轮生枝低的樟子松保留木进行修枝，重点是割除下部枯枝，改善林分卫生条件和减少可燃物载量；母树林仅割除枯枝，改善林内卫生和方便采种。

2.修枝时间：与抚育采伐同步进行。

3.修枝方法：采用割灌机割除或刀、斧人力割除。

4.技术要求：枯枝采用平切法，即与树干平行割除；活枝采用留桩法，即修枝时保留1厘米~3厘米的残桩，防止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幼龄林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1/3；中龄林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1/2，修枝高度统一按照1.7米掌握。不可利用的就地归堆。

(三) 简易作业道修建

根据作业设计合理布设集材道、作业道和临时楞场。

(四) 作业人员要求

1.施工队伍人员根据工程量合理安排人员每个作业小组不少于30人，需同步配齐专职安全员及专业技术人员。

2.所有作业人员需熟知岗位安全职责，承诺规范操作、遵守防火及交通规则；必须持证上岗，并在管理单位做好备案，作业前检查设备性能，严禁疲劳、违规操作。

3.严禁60周岁以上及老、弱、病、残人员和患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眩晕、癔病、震颤麻痹、痴呆等疾病的人员上岗作业。

4.所有参加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的作业人员由施工单位统一缴纳人身意外保险，并在管

理单位备案，无保险人员不得参与作业。

5.各作业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岗前培训，内容涵盖安全生产法规、操作规程、技术规程及应急技能，人员经“理论+实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每日生产前一日进行必要的安全事项培训；生产任务结束后，对当日的作业情况进行总结，对操作不当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纠正，强化安全意识。

6.生产作业单位需为生产人员配齐安全帽、等安全辅助用品，监督检查使用情况，严禁未佩戴或不规范佩戴防护用具上岗。

7.严禁饮酒上岗，如出现任何问题由施工方承担。

（五）设备配备要求

需配备作业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油锯、集材车辆、装载机、运输车辆等，设备配备的数量需能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工作。

（六）运输要求

1.人员教育：强化驾驶员与装卸车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定期组织交通安全及防火安全培训，确保全员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及运输操作规程，杜绝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掌握基础防火知识与灭火器材使用方法。

2.装载与设备要求：严禁超载、超宽、超高上路；车辆需按规范配备示宽灯、反光警示牌，雨雪天气需加装防滑链；运输木材时不得与易燃杂物混合装载，定期检查安全设备及消防器材完好性，确保无损坏、无失效。

3.风险应对：雨雪、大雾、冰冻等恶劣天气下，需提前评估运输风险，必要时暂停运输作业；作业车辆需加装防火帽，途经林区、草原等防火重点区域时，严禁在车内吸烟、违规使用明火，若遇突发火情，立即靠边停车，使用随车消防器材初期处置，并第一时间拨打生产作业单位电话，逐级上报，保障行车及防火安全。

（七）安全管理要求

1.总则

1) 目的依据：为进一步加强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森林可持续经营及木材运输任务安全顺利完成，杜绝和减少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局实际。

2) 核心方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3)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内所有参与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的人员。

2.各施工单位需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一线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日常管理及隐患排查。

2) 强化责任落实

1.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实行“层级签订、全员覆盖”，林草局与生产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委托管理单位对生产单位进行管理监督，作业单位与作业人员、车辆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明确各层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人及责任内容，确保全局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生产单位须规范本单位作业人员

作业行为，承诺在本次任务期间，如因施工方自身原因引发任何安全事故，相关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等一切后果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2.个人责任要求：所有作业人员需熟知岗位安全职责，承诺规范操作、及时上报隐患、遵守防火及交通规则；油锯手、装载机驾驶员、运输车驾驶员等必须持证上岗，并在作业单位做好备案。

3.加强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安全管控

1) 作业人员安全管理

1抓实作业人员管理。严禁60周岁以上及老、弱、病、残人员和患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眩晕、癔病、震颤麻痹、痴呆等疾病的人员上岗作业。所有参加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人员，由中标方统一缴纳人身意外保险，无保险人员不得参与作业。油锯作业人员及特种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配有专职安全员、技术员跟班作业。

2强化岗前培训。各作业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岗前培训，内容涵盖安全生产法规、操作规程、技术规程及应急技能，人员经“理论+实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每日生产前一日进行必要的安全事项培训；生产任务结束后，对当日的作业情况进行总结，对操作不当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纠正，强化安全意识。

3加强现场管理。作业前勘察区域，清理枯木、陡坡等障碍物，划定安全作业区并设置警示标识；装载机、运输车等机械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作业前检查设备性能，严禁疲劳、违规操作。相关安全生产人员每天要对运输车辆装车设备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避免在暴雨、大风等恶劣天气下户外作业，作业人员保持安全间距，防止工具误伤。生产作业点需张贴安全标语、悬挂安全生产横幅及彩旗，营造安全氛围；各生产单位需每日记录安全生产日志，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解决生产中的安全问题；安全员必须跟班作业，随时纠正制止违章作业，检查安全辅助用具佩戴情况。

4确保防护保障：各生产作业单位需为生产人员配齐安全帽、等安全辅助用品，监督检查使用情况，严禁未佩戴或不规范佩戴防护用具上岗。

2) 抓实各环节安全管控

1清林作业安全，使用油锯等工具前检查刃口、线路完好性作业人员间安全间距不小于3米，严禁交叉作业干扰。

2采伐作业安全。严格依据采伐许可证范围作业，提前划定采伐区域，设置“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标识；采伐前确定树木倾倒方向，避开电线、道路及邻近树木，锯手必须配备辅助人员控制树木倒，防止“搭挂”“反弹”风险；要明确作业间距与时间，同一作业区域内，机械与人工安全距离不小于70米；同一作业面按工序有序开展，前一工序（伐倒、打枝）完成后可安排后一工序（集材、归楞）进场。

3森林防火安全。作业区严禁野外用火（含吸烟、烤火），油锯手需携带应急水源。每个作业点配备不少于2台灭火器、二号工具等防火器材，确保火情早发现、早处置。

4木材运输安全管理

1) 加强人员教育：强化驾驶员与装卸车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定期组织交通安全及防火安全培训，确保全员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及运输操作规程，杜绝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掌握基础防火知识与灭火器材使用方法。

2) 装载与设备要求：严禁超载、超宽、超高上路；车辆需按规范配备示宽灯、反光警示牌，雨雪天气需加装防滑链；运输木材时避免与易燃杂物混合装载，定期检查安全设备

及消防器材完好性，确保无损坏、无失效。

3) 提高风险应对：雨雪、大雾、冰冻等恶劣天气下，需提前评估运输风险，必要时暂停运输作业；作业车辆车辆需加装防火帽，途经林区、草原等防火重点区域时，严禁在车内吸烟、违规使用明火，若遇突发火情，立即靠边停车，使用随车消防器材初期处置，并第一时间拨打生产作业单位电话，保障行车及防火安全。

5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 强化隐患排查：实行“两级检查”——各作业单位每日对作业项目开展安全自查，记录检查情况，重点自查作业点消防器材是否配齐且在有效期内、木材堆放是否远离火源、作业人员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行为；林业局安全监管人员不定期深入作业点、运输线路复核检查，除排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安全员跟班作业情况、作业点安全宣传氛围、运材车辆合规性及作业现场违章作业、违规操作、防护用具佩戴不规范等现象外，还需复核运输车辆消防设备完好性、林区/草原等防火重点区域作业的防火措施落实情况、作业点与周边易燃物的安全距离是否达标。

2) 加强安全隐患整改力度：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指出并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针对防火类隐患（如消防器材缺失失效、违规使用明火、木材堆放不符合防火要求等），需优先推进整改，安排专人跟踪闭环管理，整改完成后需复核确认，确保隐患全部整改到位。

（八）应急要求

施工单位依据自身情况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九）验收

验收范围涵盖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全流程，全面检查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具体包括：

1.任务完成情况：核查实际作业面积是否与批复一致，有无未作业或超任务范围作业的现象；检查作业强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存在超强度作业的情况。

2.采伐作业质量

（1）严禁越界采伐、超设计强度采伐，伐后郁闭度符合设计标准，确保林分的生态功能不受严重影响；伐后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保证林分的生长潜力。

（2）需伐除林分内IV、V级木，包括枯立木、病腐木、濒死木、被压木、弯曲木、多头木等及挂号林木。抚育后目的树种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维护林分的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

（3）伐根处理严格按照标准执行，需锯平（无马耳茬），高度不超过5厘米。

3.修枝作业质量

（1）修枝对象：对抚育后轮生枝低的樟子松保留木进行修枝，重点是割除下部枯枝，改善林分卫生条件和减少可燃物载量；母树林仅割除枯枝，改善林内卫生和方便采种。

（2）修枝时间：与抚育采伐同步进行。

（3）修枝方法：采用割灌机割除或刀、斧人力割除。

（4）技术要求：枯枝采用平切法，即与树干平行割除；活枝采用留桩法，即修枝时保留1厘米~3厘米的残桩，防止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幼龄林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1/3；中龄林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1/2，修枝高度统一按照1.7米掌握。不可利用的剩余物就地归堆。

4.简易作业道修建

根据作业设计合理布设集材道、作业道和临时楞场。

5.抚育材及剩余物处理

抚育采伐的林木在山场造材后，通过集材、集中（进入伐区临时楞场），最后运至贮木场。伐区剩余物清除，对有利利用价值的伐区剩余物（不够出材胸径的幼树、枯死木等）堆放于集材道两侧，无利用价值的伐区剩余物（枝丫、树头等）就地堆放，保持林内卫生；要求剩余物堆放整齐，单堆不宜过大，各堆之间相隔一定间距。

6.档案管理情况：各作业单位须规范建立并妥善保管施工日志、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管理台账及隐患排查治理记录，确保档案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

7.环境保护情况：生活垃圾按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造成环境污染；临时工舍、帐篷架在作业结束后及时拆除，恢复场地原貌；作业区卫生需达标，无明显的垃圾和废弃物堆积。

8.检查验收标准

依据《森林采伐作业规程》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伐后验收采取百分制，总分达到85分为合格（检查验收标准详见附录），其中改变采伐方式和越界采伐为否定因子，满足其一即判定为不合格伐区。

采伐作业质量检查标准

检查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总分	100	
采伐面积蓄积	16	检查作业面积与设计面积误差在 $\pm 5\%$ （含 $\pm 5\%$ ）之内且检查采伐蓄积与发证采伐蓄积误差在 $\pm 5\%$ （含 $\pm 5\%$ ）之内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平均胸径	5	检查伐后平均胸径大于等于伐前平均胸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树种组成	5	与作业设计对照，在优势树种相同的情况下，检查伐后优势树种组成差一成不扣分，差二成扣3分，差三成及以上扣5分，扣完为止；优势树种不同，不得分。
公顷株数	3	检查伐后公顷保留木株数与设计株数不超过 $\pm 5\%$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郁闭度	3	检查伐后郁闭度与伐前降低不得超过0.2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天窗	2	因作业不当出现天窗不得分。
应采未采 错采	15	标准地内应采未采、错采2株以内不扣分，每增加1株扣1分，扣完为止。
均匀度	3	全面均匀作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伐根	5	伐根高度小于10厘米为合格，合格率85%及以上得满分。低于85%按比例得分，得分=标准分*合格率。

林地 清理	10	平铺要求将枝丫截断落地。归堆要求平行等高线堆放，靠一头堆放整齐，长不超过2米，高不超过 0.5米。有1处不按设计要求清理者扣2分，扣完为止。
小班 标志	2	标桩每损坏1处扣1分，扣完为止。无标桩和小班边界不清楚不得分。
集材	10	集材方式符合设计要求的得满分，任意改变集材方式的不得分，拖拉机下集材道的不得分，集材 道连续20米超设计宽度不得分。
丢弃材料	10	伐区丢弃材低于0.1立方米不扣分，每超过0.1立方米/公顷的扣2分；装车装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幼苗幼树 破坏	6	检查幼苗幼树损伤率低于检查小班单位面积的幼苗幼树总株数的10%不扣分，每超10%的扣2分，扣完为止。
清洁 作业	5	按照保护生态环境，实行清洁生产与文明作业的要求，作业场地、集材道没有垃圾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三、具体施工内容及范围

主要以中幼龄林为对象，进行以抚育采伐、修枝、抚育材集运、抚育剩余物处理、林地清理、集材道、装车场等为主的森林经营活动。范围：鄂温克族自治旗锡尼河林场

四、安全责任及其他费用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所有意外安全事故，全部由中标方负责或承担。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中标方负责劳动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中标方必须为劳动人员缴纳100万元以上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中标方负责或承担。

五、应符合的相关规范

-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森林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办资字〔2020〕74号）；
-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林资发〔2023〕13号）；
- 3.《森林可持续经营技术规程》（LY/T 3375-2024）；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
- 5.《森林抚育技术规程》（LY/T 2593-2016）；
- 6.《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

六、签订合同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立即完成前期准备，前期准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设备进场，组织机构上墙、符合安全生产防火条件。

七、项目特殊前提说明

因本项目采伐许可证尚未全部完成核发，为保障项目整体推进进度，本次采购先行启动招标程序。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即视为已充分知悉并认可本项目存在潜在风险。不得因采伐范围调整或招标项目取消提出额外索赔或结算异议。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规定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磋商】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2：合同包二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3：合同包三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2：合同包二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3：合同包三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采购包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采购包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2.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合同包二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3：合同包三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5.00分 商务部分15.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采伐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采伐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树木识别选取与标记确定；②采伐作业技术规范及措施；③设备与技术适配措施；④采伐作业技术措施；⑤采伐实施过程的质量监控与评估。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0分，以上内容缺少一项扣4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足、与本项目无关、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2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安全管理与应急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与应急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建立健全采伐作业安全、运输安全、消防安全等管理制度；②安全培训，培训计划明确；③应急救援队伍及器材（如灭火器、急救包、破拆工具）的配备方案；④制定森林火灾、人员伤亡、设备事故等应急救援措施；⑤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监控。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足、与本项目无关、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运输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输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 运输路线的选择与规划；②司机与车辆配备；③交接与溯源管理；④应急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足、与本项目无关、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技术评审	集材与归楞方案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集材与归楞方案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场地选址；②集材方式规划；③集材路径规划；④堆放堆码规范及措施；⑤监督与验收措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足、与本项目无关、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的详细进度计划；②主要工序衔接度、进度保障措施；③资源投入保障；④进度计划表；⑤进度协调管理机制及验收计划。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足、与本项目无关、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③售后服务持续性；④售后服务应急响应计划；⑤售后服务客户反馈机制。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足、与本项目无关、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森林火灾应急方案；②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足、与本项目无关、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包含联合体项目）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1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1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同力环卫	企业实力	服务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1辆的得1分，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附相关证件扫描件。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分	价格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5.00分 商务部分15.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采伐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采伐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树木识别选取与标记确定；②采伐作业技术规范及措施；③设备与技术适配措施；④采伐作业技术措施；⑤采伐实施过程的质量监控与评估。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0分，以上内容缺少一项扣4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足、与本项目无关、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2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安全管理与应急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与应急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建立健全采伐作业安全、运输安全、消防安全等管理制度；②安全培训，培训计划明确；③应急救援队伍及器材（如灭火器、急救包、破拆工具）的配备方案；④制定森林火灾、人员伤亡、设备事故等应急救援措施；⑤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监控。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足、与本项目无关、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运输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输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 运输路线的选择与规划；②司机与车辆配备；③交接与溯源管理；④应急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足、与本项目无关、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技术评审	集材与归楞方案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集材与归楞方案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场地选址；②集材方式规划；③集材路径规划；④堆放堆码规范及措施；⑤监督与验收措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足、与本项目无关、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的详细进度计划；②主要工序衔接度、进度保障措施；③资源投入保障；④进度计划表；⑤进度协调管理机制及验收计划。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足、与本项目无关、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③售后服务持续性；④售后服务应急响应计划；⑤售后服务客户反馈机制。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足、与本项目无关、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森林火灾应急方案；②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足、与本项目无关、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供应商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包含联合体项目）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1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1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力环卫	企业实力	服务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1辆的得1分，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附相关证件扫描件。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分	价格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5.00分 商务部分15.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采伐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采伐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树木识别选取与标记确定；②采伐作业技术规范及措施；③设备与技术适配措施；④采伐作业技术措施；⑤采伐实施过程的质量监控与评估。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0分，以上内容缺少一项扣4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足、与本项目无关、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2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安全管理与应急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与应急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建立健全采伐作业安全、运输安全、消防安全等管理制度；②安全培训，培训计划明确；③应急救援队伍及器材（如灭火器、急救包、破拆工具）的配备方案；④制定森林火灾、人员伤亡、设备事故等应急救援措施；⑤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监控。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足、与本项目无关、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运输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输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 运输路线的选择与规划；②司机与车辆配备；③交接与溯源管理；④应急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足、与本项目无关、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技术评审	集材与归楞方案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集材与归楞方案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场地选址；②集材方式规划；③集材路径规划；④堆放堆码规范及措施；⑤监督与验收措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足、与本项目无关、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的详细进度计划；②主要工序衔接度、进度保障措施；③资源投入保障；④进度计划表；⑤进度协调管理机制及验收计划。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足、与本项目无关、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③售后服务持续性；④售后服务应急响应计划；⑤售后服务客户反馈机制。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足、与本项目无关、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森林火灾应急方案；②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足、与本项目无关、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供应商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包含联合体项目）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1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1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力环卫	企业实力	服务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1辆的得1分，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附相关证件扫描件。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分	价格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7.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_____

(三)服务地点: 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 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2：合同包二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3：合同包三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